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運

選任辯護人 楊銷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87號、113年度偵字第349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396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佳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6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07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8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09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
10 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
11 體法之領域，自包含具有垂直性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情
12 形，是舊法或新法只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
13 舊法規定，部份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
14 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至
15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6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7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8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9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

21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22 16條、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
23 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
24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6 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27 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8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
29 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
30 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
31 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外，第1、

01 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
02 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
03 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
04 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第1款之範
05 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
06 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
07 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
08 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
09 不利之情形。

10 3.被告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2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項規定之性質，
14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15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形成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6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7 （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2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4.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0 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時法
31 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
03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04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5 5.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
06 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
07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
09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雖其於本案所獲之犯罪所
10 得並未繳回，而無裁判時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惟仍有行
11 為時、中間時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屬「必減」之規
12 定，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13 為刑量。又本案被告為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4 定減輕其刑，而該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
15 則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基此，經比較結
16 果，被告行為時、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17 未滿、5年以下」（經減輕後其上限為6年11月，逾其特定犯
18 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
19 宣告刑受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20 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
21 後之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22 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
28 財與一般洗錢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2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0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複數
04 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05 (六)爰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犯罪集團橫行，被
06 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
07 對於國內現今詐騙及其他犯罪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
08 帳戶將助益不法犯行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
09 有所認知，而被告未謹慎思考即貿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犯
10 罪集團使用，除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響外，同時增
11 加檢警查緝之困難，本應嚴懲；惟念被告事後於本院準備程
12 序時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13 與目的，以及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14 層層轉匯至被告提供之第四層帳戶金額為97萬1725元；衡以
15 被告之前科素行(見金訴卷第15頁)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
16 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18 懲儆。

19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5頁)，念其應係
21 一時短於思慮而觸法，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場調解
22 之告訴人等成立調解(見金簡卷第9至14頁)，業如前述，足
23 認確有知錯反省之意，經此科刑教訓，應足促其警惕而無再
24 犯之虞，又念及被告尚年輕，未來生活之工作機會，如因本
25 案刑之宣告及執行，因而遭受不同標準之對待(或潛在
26 不同標準之對待)，阻其工作機會，或進而導致影響獲取正
27 常生活之機會，均非本院所樂見，為鼓勵自新，本院認前所
2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9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三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
30 調解條件，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
31 附件二所示之調解條件支付告訴人，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

01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2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03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拿到3萬6,400元報酬等語（見金訴卷
09 第31頁），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13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14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16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1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然審酌被告已將本案帳戶交付
20 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無所有權
21 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22 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
23 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25 明。

26 (三)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XS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與蔡
27 依君聯絡並介紹給「虎哥」認識所使用，屬犯罪所用之物，
28 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31
29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陳俐蓁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一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29 113年度偵字第34987號

01
02 被 告 林佳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巷00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佳運可預見將個人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存摺、金融
10 卡、密碼等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行動
11 電話門號、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不顧他人可
12 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
13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19日，申辦
1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
15 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綁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再以上開行
17 動電話門號、本案帳戶註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
18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於不詳時、
19 地，將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本案帳戶存摺、印章、金
20 融卡、密碼、MaiCoin帳戶資料，透過蔡依君（另由警方偵
21 辦）之介紹，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虎哥」之成
22 年男子供詐欺取財、洗錢使用，約定以匯入本案帳戶新臺幣
23 （下同）金額0.5%為報酬。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
24 金融卡、密碼、MaiCoin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之時間、
26 詐欺方式，向廖俊凱施用詐術，致廖俊凱陷於錯誤，於附表
27 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楊峻庭（所涉詐
28 欺罪嫌，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名下附表編號1所
29 示帳戶內，隨即轉匯至林柏辰（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臺
30 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名下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內，再轉匯至
31 林佳運名下本案帳戶，續轉匯至林佳運名下之MaiCoin帳戶

01 購買虛擬貨幣，詐騙集團成員旋將該等虛擬貨幣提領一空而
02 詐欺得逞，林佳運則分得3萬6400元之報酬。嗣廖俊凱發覺
03 受騙報警處理，為警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廖俊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5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佳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行動電話門號、本案帳戶、MaiCoin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收取報酬3萬6400元之事實。
2	被告林佳運名下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MaiCoin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告訴人廖俊凱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人頭帳戶後，輾轉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MaiCoin帳戶後，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之事實。
3	告訴人廖俊凱之警詢筆錄、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廖俊凱遭詐騙，匯款輾轉流入被告名下本案帳戶、MaiCoin帳戶之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第3項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01 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該條條次則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規定為：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刑，併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
08 前之規定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10 正前之規定顯然較為嚴苛。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
11 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12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規
13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
16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3萬6400
19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0 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6 檢 察 官 吳錦龍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邱如君

30 參考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匯款 時間	第一層匯款 金額	第一層匯款帳戶	第二層匯款 時間	第二層匯款 金額	第二層匯款帳戶	第三層匯款 時間	第三層匯款 金額	第三層匯款帳戶	第四層匯款 時間	第四層匯款 金額	第四層匯款帳戶
1	廖復凱 (提告)	於111年1月14日間，LINE聯絡「林可兒」詐騙集團成員向廖復凱保稱可加入「永恩投資工作室」會員，下載「統一證券APP」依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廖復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19日9時56分許	300萬元	另案被告楊建庭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19日0時18分許	100萬2380元	另案被告林怡庭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4月19日0時22分許	100萬6890元	被告林佳運名下之本票帳戶	111年4月19日0時56分許	97萬1725元	被告林佳運名下之MoiCoin帳戶系統產生之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嗣後發還提領一空)

20 附件二